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op 天年**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建議於個別參與者最高限額之外授出購股權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
及
重選董事**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緊接本公司定於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之較後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9樓9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授出購股權	4
建議授出之理由	7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	7
重選董事	8
股東特別大會	9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10
推薦意見	10
其他資料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附錄 — 一般資料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採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作出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出購股權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決議案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即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有條件批准之日；
「本公司」	指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緊接本公司定於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之較後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9樓91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普通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建議授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英先生、林先生及陳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視情況而定)；
「個人限額」	指	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於截至授出日期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袁祖怡先生、李里特教授及陳釗洪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主板」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陳先生」	指	陳育棠先生，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財務官；
「林先生」	指	林勤輝先生，本集團首席執行官；
「英先生」	指	英沃年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聯席主席；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普通決議案」	指	本通函第15至17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授出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得指任何一項普通決議案；
「建議授出」	指	根據服務協議條款分別有條件授出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最多14,000,000股股份、20,000,000股股份及10,000,000股股份予英先生、林先生及陳先生各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計劃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英先生、林先生及陳先生各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所訂立之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委任英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委任林先生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及委任陳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詳情載於公佈，而「服務協議」得指任何一份協議；
「股份」	指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執行董事：

洪繼蘇 (主席)

英沃年 (聯席主席)

金銳 (副主席)

陳育棠

劉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祖怡

李里特

陳釗洪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9樓918-920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珠海經濟特區吉大

海濱南路47號

光大國際貿易中心33樓

敬啟者：

**建議於個別參與者最高限額之外授出購股權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i)授出購股權予英先生、林先生及陳先生各人；(ii)更新計劃限額；及(iii)重選英先生為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董事會宣布委任英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委任林先生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及調任陳先生(亦為執行董事)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其又宣佈，同日，本公司與英先生、林先生及陳先生各人已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其中包括)授出購股權予英先生、林先生及陳先生各人，惟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作為服務協議條款之一，於董事會決議案日期，董事會批准有條件授出截至董事會決議案日期可認購最多14,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00%)、2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86%)及1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43%)之購股權，分別予英先生、林先生及陳先生各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698,543,104股。由於因全面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及配發予英先生之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因全面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及配發予林先生之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6%，及因全面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及配發予陳先生之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3%，故建議授出予英先生、林先生及陳先生各人超出個人限額並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獲獨立股東批准。就建議授出予英先生、林先生及陳先生各人將予提呈三項決議案予獨立股東投票，而每項決議案並不以其他決議案獲通過為條件。英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就有關建議授出予英先生之普通決議案投票；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就有關建議授出予林先生之普通決議案投票；及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就有關建議授出予陳先生之普通決議案投票。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向獨立股東就普通決議案提供意見。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關於普通決議案之推薦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

如公佈所宣佈，現建議將更新計劃限額一事提呈股東批准。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將在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合乎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英先生合乎資格並願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授出購股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英先生、林先生及陳先生各人分別訂立了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詳情載於公佈。

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於董事會決議案日期，董事會批准分別有條件地授出購股權予英先生、林先生及陳先生各人。建議授出之詳情如下：

董事會函件

承授人	英先生	林先生	陳先生
授出日期	獨立股東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日	獨立股東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日	獨立股東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日
購股權所涉及股數	14,000,000份購股權 分拆成3,150,000股股份(「 第一批 」)、4,900,000股股份(「 第二批 」)及5,950,000股股份(「 第三批 」)	20,000,000份購股權 分拆成4,500,000股股份(「 第一批 」)、7,000,000股股份(「 第二批 」)及8,500,000股股份(「 第三批 」)	10,000,000份購股權 分拆成2,250,000股股份(「 第一批 」)、3,500,000股股份(「 第二批 」)及4,250,000股股份(「 第三批 」)
行使價(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釐定)	每股股份0.10港元,相等於或至少高於董事會決議案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或於緊接董事會決議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內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每股股份0.10港元,相等於或至少高於董事會決議案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或於緊接董事會決議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內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每股股份0.10港元,相等於或至少高於董事會決議案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或於緊接董事會決議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內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行使方式

購股權得以下列方式由英先生、林先生及陳先生(下文統稱「行政人員」)行使：

- (i) 如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刊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所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及特殊項目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二零零七年末期業績**」)不少於零港元,則行政人員有權於刊發二零零七年末期業績日期起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足五年之日止之期間內行使購股權附帶認購權以認購最多第一批股份；
- (ii) 如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刊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所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及特殊項目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二零零八年末期業績**」)不少於10,000,000港元,則行政人員有權於刊發二零零八年末期業績日期起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足五年之日止之期間內行使購股權附帶認購權(不包括第一批)以認購最多第二批股份；
- (iii) 如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所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及特殊項目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二零零九年末期業績**」)不少於20,000,000港元,則行政人員有權於刊發二零零九年末期業績日期起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足五年之日止之期間內行使購股權附帶認購權(不包括第一批及第二批)以認購最多第三批股份；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作廢之情況

- (a) 如二零零七年末期業績少於零港元，第一批得於刊發二零零七年末期業績時自動作廢。
- (b) 如二零零八年末期業績少於10,000,000港元，第二批得於刊發二零零八年末期業績時自動作廢。
- (c) 如二零零九年末期業績少於20,000,000港元，第三批得於刊發二零零九年末期業績時自動作廢。
- (d) 相關行政人員任命終止時，除非其服務協議另有訂明，否則所有可行使但未行使購股權得按照購股權計劃規則第6.03(a)條款於其在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自動作廢。

英先生及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而林先生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故授出購股權予彼等各人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由於因全面行使獲授購股權而將發行及配發予英先生之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因全面行使獲授購股權而將發行及配發予林先生之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6%，及因全面行使獲授購股權而將發行及配發予陳先生之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3%，故授出購股權予英先生、林先生及陳先生各人要求並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茲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英先生、林先生、陳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建議授出之前，英先生、林先生及陳先生各人概無直接或間接任何股份權益，亦無持有任何可認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股份之購股權。然而，由於因全面行使獲授購股權而將發行及配發予英先生之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因全面行使獲授購股權而將發行及配發予林先生之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6%，及因全面行使獲授購股權而將發行及配發予陳先生之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3%，已超出個人限額，故授出購股權予英先生、林先生及陳先生各人要求並將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茲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英先生、林先生、陳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可授出附帶認購權共62,013,640股股份（不計及建議授出可認購14,000,000股、20,000,000股及10,000,000股股份並分別授予英先生、林先生及陳先生之購股權）之購股權，股數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8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行使之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共42,051,364股股份（不計及根據建議授出可認購14,000,000股、20,000,000股及10,000,000股股份並分別授予英先生、林先生及陳先生之購股權），股數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2%。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授出之理由

建議授出之目的在提供獎勵或報酬，以肯定英先生、林先生及陳先生各人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功勞。董事認為，上述目的可因如建議般授出購股權而達致，因為這向英先生、林先生及陳先生各人證明了彼等對本集團努力與貢獻得到肯定並將獲回報。董事會亦相信，建議授出為獎勵及鼓勵英先生出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聯席主席，林先生出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及陳先生出任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並作出持續表現，共同為集團成功作出貢獻之最佳方式，不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負擔。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i)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之發行在外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股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如就此授出將導致超出上述限額，則概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除非取得股東批准，否則如授出將導致超出計劃限額，則概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廢之購股權，將不用作計算10%之限額；及
- (iii) 計劃限額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新，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發行在外、註銷、作廢或已行使者），將不用作計算「經更新」之計劃限額。

按截至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上次經更新計劃限額獲批准時）有680,136,4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經更新限額為68,013,640股股份。自計劃限額上次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更新以來，本公司已授出共6,000,000份購股權（佔截至是次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88%）。無論該等購股權行使與否，於更新計劃限額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62,013,640股股份（佔截至是次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12%）。根據建議授出，董事會批准有條件授出可認購最多4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截至董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23%），而此如在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將給予董事會空間以授出可認購最多18,013,64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已授出共117,611,228份購股權。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已有62,471,464份購股權作廢及13,088,400份購股權獲行使，故於本通函日期仍有附帶認購權共42,051,364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計劃限額，致使本公司有更大靈活性獎勵或酬報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或讓本集團能招聘及留任優秀僱員並吸納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限額。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計劃限額，致使本公司有更大靈活性獎勵或酬報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或讓本集團能招聘及留任優秀僱員並吸納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如更新計劃限額載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則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698,543,10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再無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董事將能根據「經更新」計劃限額授出可認購最多共69,854,31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因行使「經更新」計劃限額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69,854,310股股份，加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未行使並附帶權利可認購42,051,364股股份，得出111,905,674股股份，佔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02%。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再無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此百分比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定之30%限額。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限額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因可讓本公司酬報及激勵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更新計劃限額之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限額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佔截至批准「經更新」計劃限額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市及買賣。

重選董事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英先生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將在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合乎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英先生合乎資格並願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英先生之詳細履歷載列於下文，供股東考慮。

英先生，45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加盟本集團任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彼於一九八四年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後於一九八八年獲英國政府發給志奮領留英獎學金，負笈英國Cranfield University攻讀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會計、財務管理、企業融資、策劃收

董事會函件

購合併交易、私人股本募集、提供企業公共交易意見、管理專營權發展及業務擴展策略方面積逾22年經驗。英先生現亦為Horwath Private Client Services (一間專為富豪級企業家提供個人及企業問題解決方案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除本文披露者外，英先生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除出任執行董事外，英先生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職位。彼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英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告知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

上市規則第17.03(4)及17.04條規定，任何授出購股權予董事或首席執行官之行為，均須獲有關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如此類授出將導致承授人擁有該上市公司於截至行使有關購股權之日任何12個月期間之已發行股本超過1.00%，則須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批准。由於英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聯席主席，林先生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陳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而因全面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及配發予英先生、林先生及陳先生之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股本約2.00%、2.86%及1.43%，故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英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須放棄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股權予英先生之決議案投票；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須放棄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股權予林先生之決議案投票；及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須放棄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股權予陳先生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緊接本公司定於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之較後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9樓9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第15至17頁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普通決議案將須由股東投票議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以下人士或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
- (iii) 佔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份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
- (iv) 任何持有本公司獲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份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
- (v)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該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股份總投票權(可在該會議投票)5%或以上。

以上人士可於宣佈舉手方式表決結果當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建議授出之理由」一段所載之理由，董事(不包括英先生及陳先生，彼等已放棄發表意見)認為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建議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另外，董事(不包括英先生，彼已放棄發表意見)認為重選英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全體董事亦認為更新計劃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建議授出，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有關重選英先生為董事以及更新計劃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第11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載有關於普通決議案之建議之函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洪繼蘇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敬啟者：

**建議於個別參與者最高限額之外授出購股權
及
重選董事**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及授出購股權向閣下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後，吾等認為授出購股權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購股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祖怡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里特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釗洪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

*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之內容產生誤導。

2.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洪繼蘇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38,707,105	19.86%
金銳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19,805,112	17.15%
劉俊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6,816,607	2.4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作出查詢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董事以外之主要股東／人士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葉鈴	實益擁有人	48,902,949	7.00%
Longway Group Ltd.	實益擁有人	46,211,493	6.62%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44,830,000	6.4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擁有上文「董事之權益披露」一節所載權益的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洪繼蘇先生、金銳先生及劉俊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五年二月十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服務協議任何一方按相關服務協議之條款於不早於有關服務協議初步有效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陳育棠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服務協議任何一方按該服務協議的條款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為止。袁祖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合約，自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一年；其後除非本公司向董事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以於各為期一年的年期結束時終止委任，否則合約可連續續約一年。英先生及陳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服務協議任何一方按該服務協議的條款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5.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如下：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7,500,000元(約相等於7,140,000港元)出售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恒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Shanghai Heng Fai Biological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全部註冊及繳足資本而訂立的買賣協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發出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發出之通函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其他重大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逆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8. 其他事項

- (a)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楊敏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9樓918至920室。
- (e)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地址為Butterfield House, 68 Ford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
- (f)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9樓918至920室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本附錄「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及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茲通告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9樓913室(或本公司定於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的較後時間隨即開始)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第(1)號決議案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建議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個別參與者的最高限額以外向英沃年先生授出購股權，賦予權利認購最多14,000,000股股份，授出條款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包含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第(1)號決議案為通告的一部分)(其副本已送呈大會並註上「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按彼認為對在個別參與者最高限額以外授出購股權一事得以全面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者行事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第(2)號決議案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建議在購股權計劃(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通告的一部分)所載的第(1)號決議案)項下個別參與者的最高配額以外向林勤輝先生授出購股權，賦予權利認購最多20,000,000股股份，授出條款載於通函(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通告的一部分)所載的第(1)號決議案)，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按彼認為對在個別參與者最高限額以外授出購股權一事得以全面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者行事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第(3)號決議案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建議在購股權計劃(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通告的一部分)所載的第(1)號決議案)項下個別參與者的最高限額以外向陳育棠先生授出購股權，賦予權利認購最多10,000,000股股份，授出條款載於通函(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通告的一部分)所載的第(1)號決議案)，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按彼認為對在別參與者最高限額以外授出購股權一事得以全面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者行事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 (4).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佔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10%)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更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上限至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10% (「經更新計劃上限」)，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按彼認為對經更新計劃上限得以生效而言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
- (5). 「**動議**重選英沃年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敏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9樓
918至920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名下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經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方為有效。